

檔 號: RND0003
保存年限: 20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 吳淑真 副研究員

電話: 02-27377443

傳真: 02-2737-7674

電子信箱: jenywu@most.gov.tw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 科部文字第1040024644號

速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104D2007394.PDF, 104D2007395.DOCX)(104D2007394.PDF, 104D2007395.DOCX,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 本部新訂「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自本(104)年開始實施, 本年度第一期線上申請受理時間為104年5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 請執行機構於104年6月8日前彙整造冊並備函送達本部以憑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部103年11月19日科部文字第1030083651號函送新訂「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一案, 計達。
- 二、旨揭試行要點, 自本(104)年起實施, 申請方式應依本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有申請文件,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 不予受理。受延攬人為續聘者須於申請時, 同時繳交前一期工作報告。申請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固定時程申請方式:

- 1、除備齊前述申請文件外, 另應由受延攬人提交與所執行計畫相關之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簡要研究計畫書應與申請書合併後上傳)。由申請機構依申請時程, 彙整造冊函送本部。



研究發展處

7/15

2、申請時程：

(1)第一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2)第二期：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自次年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二)隨到隨審申請方式：若為本部人文司規劃推動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後研究人員者，得提出申請。

正本：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共256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含附件)、人文司

104/04/09
09:06:09

部長徐爵民

擬：一、有關延攬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部分，敬會國際處知悉。

二、奉核後影印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知悉，並請多加宣導。

三、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及本處計畫徵求專區周知。

四、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助理陳熙文

104.04.09

研發處綜合組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104-04-10

敬會

國際處

約用助理員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洪政欣

秘書室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永龍(乙)

2/4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 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分配延攬人才資源，善用高階人力智慧資本，俾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能於最佳時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延攬對象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 三、申請方式應依本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受延攬人為續聘者須於申請時，同時繳交前一期工作報告。申請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固定時程申請方式：

- 1.除備齊前述申請文件外，另應由受延攬人提交與所執行計畫相關之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簡要研究計畫書應與申請書合併後上傳)。由申請機構依申請時程，彙整造冊函送本部。
- 2.申請時程：
 - (1)第一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2)第二期：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自次年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3.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部公告所提出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於計畫中編列博士後研究人力並有確定人選者，依第一目之規定提交所需文件，申請案併入前目第一期作業時程審查。

(二)隨到隨審申請方式：

若為本部人文司規劃推動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後研究人員者，得提出申請。

四、審查作業：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受延攬人姓名	
自行研究計畫名稱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內容

五、研究方法

六、預期成果

註：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